



关于印发黄山市生育补贴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黄卫发〔2023〕90号

各区县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公安局、数据资源管理局：

现将《黄山市生育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公安局

黄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黄山市生育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皖发〔2022〕14号）和《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山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字〔2023〕9号）精神，进一步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标准

（一）领取生育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且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户籍的。
- 2.新生子女户籍首次登记地在黄山市。
- 3.新生子女出生时间在2023年1月1日零时起。

（二）补贴标准

生育二孩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元，生育三孩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0000元。

（三）子女数计数规则

- 1.子女数按照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并存活的子女数计算。



2.再婚家庭子女数按照现家庭夫妻双方共同生育并存活的女子女数计算。

3.同一对夫妻符合政策生育多胞胎合并生育子女数超过3个的，同等享受第三孩生育补贴。

二、资金来源

夫妻双方均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工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夫妻双方单位各发一半；如一方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含聘用制工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由该方单位全额发放；其他人员由区县财政承担。

三、发放流程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由所在单位发放，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反馈至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2.其他人员生育补贴通过“免申即享”平台发放。

四、有关事项

1.公安部门每月10日前，将新生儿入户信息反馈卫生健康部门。

2.卫生健康部门收到公安部门新生儿入户信息后，进行审核确认。

3.2023年1—8月份出生且符合生育补贴领取条件的原则上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完毕；2023年9月1日以后出生且符合生育补贴领取条件的，原则上于三个月内发放完毕。

4.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	0559—2590137
屯溪区卫生健康委	0559—2596212
徽州区卫生健康委	0559—3586716
黄山区卫生健康委	0559—8500046
歙县卫生健康委	0559—6519532
黟县卫生健康委	0559—5523126
休宁县卫生健康委	0559—7510937
祁门县卫生健康委	0559—4516720
新潭镇卫健办	0559—2557626

抄送：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管委会、市直各局以上单位、驻黄各单位。

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印发
